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
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凌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92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67 号）〉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出具了《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09 月 29 日，南凌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没有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09 月 29 日，南凌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09 月 29 日，南凌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2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南凌科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 年 12 月 05 日，南凌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94 名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05 日。没有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 年 12 月 05 日，南凌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05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3年06月26日，南凌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8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没有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06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8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6. 2023 年 08 月 28 日，南凌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08 月 28 日。没有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08月28日，南凌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08月28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7. 2024年03月08日，南凌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没有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8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43.6435万股。同意作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对象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共31.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日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归属的88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达成情况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05日，第一个归属期为自2023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04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相对于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5.25 亿元增长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2 年</td> <td>15.0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 (A)</td> <td>$A \geq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50\%+(A-A_n)/(A_m-A_n)*50\%$</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对应考核年度		相对于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5.25 亿元增长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5.00%	5.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50\%+(A-A_n)/(A_m-A_n)*50\%$	$A < A_n$	$X=0$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3] 第 ZI1019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67,300,180.38 元，相对于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 8.13%，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65.65%。</p>	
对应考核年度		相对于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5.25 亿元增长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5.00%	5.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50\%+(A-A_n)/(A_m-A_n)*50\%$																							
	$A < A_n$	$X=0$																							

<p>(四)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 公司每年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属营销事业部/客户支撑事业部/一站式交付中心/技术运营中心的激励对象进行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其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确定。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予以实施, 业务单元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488 1034 622">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未归属于上述部门的, 且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8 名, 其所在业务单元考核结果如下: 81 名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评价为“优秀”,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 名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评价为“良好”,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2 名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评价为“合格”,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 60%。</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987 1034 1122"> <thead>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应作废失效, 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共 88 名, 其中, 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共 74 名,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个人考核评级为“良好”的激励对象共 9 名,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5 名,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p>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首次授予价格为8.63元/股(调整后)。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8名, 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6435万股, 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8名)	235.8500	43.6435	18.50%
合计	235.8500	43.6435	18.50%

注: ①上表数据不包含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

②上表中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业务单元年度考核未达“优秀”、个人绩效年度考核未达“优秀”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作废失效。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故公司需对该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 公司业绩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指标的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失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65.65%，故公司需对公司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24.306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3. 激励对象因其所属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未达“优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应作废失效。现公司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年度考核结果

为“良好”，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80%，对应作废0.5042万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60%，对应作废0.3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合计作废0.8516万股限制性股票。

4.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优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应作废失效。现公司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对应作废0.9682万股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对应作废0.9848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合计作废1.9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2615万股。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作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615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的具体情况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刘欢

年 月 日